

扬州市职业大学

扬职大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

附件

扬州市职业大学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全面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教师队伍学历结构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，根据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和第二次党代会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学校积极鼓励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通过五年建设，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博士队伍，使我校人才队伍中博士研究生达到 100 名以上。

二、培养原则

1. 择优培养原则。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，优先选派工作业绩突出、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。

2. 专业对口原则。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应与所从事的岗位或专业方向一致，重点培养教学科研一线的骨干教师，并向重点专业倾斜。

3. 审批备案原则。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应履行申请审批手续，录取后须在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登记备案。

4. 政策鼓励原则。学校为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心学习提供有利条件，并提供经费奖励。

三、培养对象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年度考核均在“合格”以上。

2.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学术水平，在校工作满两年以上。

3. 身心健康，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。

四、培养计划编制

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发展规划、师资队伍学历结构现状以及教师个人发展的需求，结合学院专业建设以及课务安排等情况，合理制订下年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计划，每年 10 月底前报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。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汇总各学院（部门）制订的培养计划，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整体要求，编制全校教职工下年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计划，年底前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五、培养管理

1. 教职工根据学校审定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计划，于报考前，填写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》，并附报考院校招生简章，经学院初审，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复审同意后，方可报考。

2. 教职工收到录取通知书后，须到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办理登记手续，签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协议（以下简称培养协议）。未办理手续者不享受学校有关政策。

3.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脱产时间原则上为一年，最长不得超过三年，具体脱产时段由教职工根据录取院校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实际确定。教职工脱产学习前，需填写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申请表》。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脱产学习者，所有费用自理，自离校之日起停发全部工资福利待遇，达到时限的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4. 教职工读博期间必须遵守录取院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擅自调整学习专业和学习形式。

5. 教职工读博期间不得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，相关学

院（部门）须做好管理工作，定期检查教职工的学习情况，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不定期进行抽查，建立教职工学习进修档案。

6.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及在读期间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学校优先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；优先选派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、学术团体活动、高级访问学者、出国培训进修等；优先推荐省、市及校级各类人才培养项目；优先申报国家及省级教研、科研课题。

7.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，须及时将学籍等材料交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审核，存入个人档案。

8.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，须回学校工作和服务至少 8 年。未能履行服务期的构成违约，按签订的培养协议处理。

9. 教职工读博期间的学费，先由个人垫付，待取得博士学位后，持培养院校开具的正式发票，按相关规定履行报销手续。

六、培养待遇

1. 学习期间待遇

（1）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，按在职人员享受学校的工资福利待遇，其中奖励性绩效按比例发放。第一个年度脱产学习期间奖励性绩效全额发放，第二个年度脱产学习期间奖励性绩效按 70% 发放，第三个年度脱产学习期间奖励性绩效按 50% 发放。

（2）教职工非脱产学习期间，完成岗位额定工作任务，全额享受学校工资福利待遇。

2. 取得学位后待遇

（1）学位奖励

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、实验师等，取得“双一流高校”或“双一流专业”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的奖励 6

万元，取得其它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的奖励 5 万元。管理岗位人员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，经本人申请、相关学院接收，学校批准其调至专任教师、实验师等一线岗位后，享受上述同等奖励，仍在管理岗位工作的，奖励 4 万元。

学位奖励在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，完成额定工作任务，且年度考核合格后，根据协议分五年等额发放。

（2）科研经费支持

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，二年内申请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，学校给予科研经费支持，自然科学类支持 2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 1 万元。

（3）岗位津贴

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基础业绩奖励增加 1K/月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校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扬州市职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
2. 扬州市职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申请表

附件 1

扬州市职业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所在学院 (部门)	
硕士毕业院校				硕士毕业专业			
来校时间				现从事专业			
职称				聘任时间			
报考院校				报考专业			
近三年工作业绩及 获奖情况							
申请理由		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所在学院（部门） 意见	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					
教师工作部（人事 师资处）意见	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					
学校意见	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所在学院或部门留存一份，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师资处）留存一份。

附件 2

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学习申请表

姓名		部门		职工号	
进修类型	统招 委培		协议书编号		
个人 申请	本人收到_____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, 为较好地完成学 业, 现申请第__学年度脱产学习, 时间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 月__日, 请予以批准。 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所在学院 (部门) 意见	同意该同志在上述时间段脱产学习。 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(盖章)				
教师工作 部(人事 师资处) 意见	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(盖章)				
学校 意见	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(盖章)				
备注					

注: ①凡脱产学习一周以上的均须填写本表;

②本表一式两份, 所在学院或部门留存一份, 教师工作部(人事师资处)留存一份。